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貴重儀器管理要點
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11.11)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03.16)

壹、 目的

為促進本系財產之有效運用與管理。

貳、 適用範圍

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教職員工學生與租借單位。

參、 本系貴重儀器

1. 史坦威鋼琴B211(雅音樓D205)。
2. YAMAHA-C7XPE 專業演奏平臺型鋼琴(雅音樓D301)。
3. YAMAHA YM-6100 馬林巴琴(雅音樓D301)。

肆、 出借暨收費辦法

1. 系上教學使用：授課教師需提前於學期開始前至系辦登記，並取得財產管理人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免費使用。
2. 系上講座、表演等活動使用：負責人需提前15天至系辦登記，並取得財產管理人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免費使用。
3. YAMAHA YM-6100 馬林巴琴不開放校外人士借用。
4. 外系與校外人士借用(限原場地)：
   A. 貴重儀器每時段5000元，或每小時1500元，場地需另依本系專業教室出借暨收費辦法借用及付費。
      可出借時段:
      I. 早上8:00至中午12:00。
      II. 下午1:30至5:30。
      III. 晚間5:30至9:30
   B. 負責人需提前30天至系辦登記。
   C. 教室出借不得與本系課程或活動時間衝突。
   D. 租借單位須負責維護教室整潔，若設備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
伍、 使用規範

1、任何非本系教職員學生，不得任意進出專業教室。

2、請勿攜帶飲料與食物。

3、除了樂譜，請勿將任何形式種類之物品放置貴重儀器周圍或平臺上，個人物品自行收妥，置於後方架子。

4、離開場地前應確認貴重儀器是否蓋好、歸回原位、關閉所有電源，並關妥門窗後，方得離開。

陸、此筆款項之收入得做為支援音樂系之業務支出使用。

柒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音樂系貴重儀器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　借用單號：(系辦填)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借用日期與時段</td><td>___月___日</td><td>□ 早上 8:00 至中午 12:00
□ 下午 1:30 至午 5:30
□ 晚上 5:30 至 9:30</td></tr>
<tr><td>___月___日</td><td>□ 早上 8:00 至中午 12:00
□ 下午 1:30 至午 5:30
□ 晚上 5:30 至 9:30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為假日時段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是　　□ 否</td></tr>
<tr><td>借用貴重儀器</td><td colspan="2">貴重儀器每時段 5000 元，或每小時 1500 元。
場地皆需另依本系專業教室出借暨收費辦法借用及付費。
□ 史坦威鋼琴 B211(雅音樓 D205)
□ YAMAHA-C7XPE 專業演奏平臺型鋼琴(雅音樓 D301)
□ YAMAHA YM-6100 馬林巴琴(雅音樓 D301)(不開放校外人士借用)</td></tr>
<tr><td>借用事由與用途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借用單位:
負責人簽章:
聯絡人簽章:
地址:
電話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收費共計:新台幣_____元整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音樂系組員:</td><td>音樂系主任:</td></tr>
</table>